

关于对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374 号

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十方环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,305,552.49 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16,960,832.76 元，账面价值为 21,344,719.73 元；其中 4-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17,539,058.55 元；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6,669,315.52 元，主要核销的应收账款性质为“工程款”，核销原因“追收无果，且账龄在 5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”，履行的核销程序为“高管会议审批”。你公司第二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为关联方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，应收账款金额 6,298,003.80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5,684,295.60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- (1)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- (2) 说明与客户筛选及授信相关的内控制度，相关制度是否能有效防范回款风险；
- (3) 说明针对已核销应收款项采取的追收措施及实施效果，核销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；
- (4) 列示应收关联方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款项的账龄，说明对方未及时还款的原因。

2、关于无形资产

你公司 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,848,368.59 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47.35%；无形资产主要内容为“特许经营权”，账面余额 356,776,109.78 元，占无形资产账面余额的 99.98%，累计摊销 43,874,994.81 元，账面价值 320,820,532.12 元，期末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“特许经营权”的核算内容、主要来源及确认依据；

(2) 说明“特许经营权”的摊销方式及摊销依据，摊销金额是否充分合理；

(3) 结合行业情况，说明“特许经营权”减值测试方法，测试过程及结论。

3、关于其他应收款

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,204,144.03 元，其中“关联往来”余额为 5,517,000.00 元，较期初增长 5,509,440.53 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“关联往来”的主要内容、形成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，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4、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

你公司 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8,698,535.41 元，其中“资产减值准备”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,941,063.10 元，确认

递延所得税资产 11,336,596.44 元，根据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信息，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包含已核销，但尚未报税务局备案的应收账款。

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已核销“资产减值准备”的金额，税务机关对坏账和坏账核销的认定时点，核销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8 月 7 日